

浙生休學創業「星」借鏡

建在線教育平台用戶百萬 分享啓發激勵及早規劃



作為創業創新之旅重頭戲，2016「未來之星·從香港出發——冬聚浙江」交流團團員接連走訪浙江大學、阿里巴巴以及夢想小鎮。據介紹，浙江大學允許學生休學兩年實現「創業夢」，有博士生休學全情投入建立在線教育平台，已有不俗成績。港生均認為這類支持學生創業的安排值得借鏡，創業博士生的分享也很有啓發性，激勵自己及早規劃未來。

■記者 俞畫、茅建興



■未來之星於夢想小鎮合影。

俞畫 攝



■未來之星從香港出發，「冬聚浙江」。

俞畫 攝



■港生聽工作人員介紹阿里巴巴全球戰略。

俞畫 攝



■未來之星閱讀講述創業人物故事的書籍。

俞畫 攝

在浙江大學的大學生創業實踐基地——紫金創業元空間，1,000平方米空間分隔成辦公區、會議區、交流區等，共設120餘個工位供學生創業團隊使用。未來之星團員看到浙大學生聚在一起熱烈討論產品細節時，均大感羨慕。

浙大在校創企50 盼做「東方史丹福」

浙江大學黨委學生工作部部長鄒小憐，用數據向港生展示該校創業教育成果。

目前，浙江大學擁有在校創業團隊200多個，其中50多個創業團隊申請註冊公司，3年來，學生創業團體獲得社會資金支持累計超過5億元，「我們的目標是做東方的史丹福（港譯：史丹福），培育一批具有創新能力的創業人才。」

剛剛獲得「2016中國青年互聯網創業大賽」金獎、浙江大學創業聯盟主席何東青，分享自身創業經歷。

身為浙江大學計算機學院2013級博士研究生，他瞞着家人休學兩年全職創業，目前團隊主打項目是一款名為「蔥課」的在線教育平台，透過學生眾籌邀請大咖網上開課形式，已經積攢100多萬用戶及3,000多位線上講師。

創業聯盟主席：大學迷茫最痛苦

何東青甫上台，就向未來之星同學拋出一道問題：「大學裡最讓你們痛苦的是什麼？」「考試」、「失戀」、「上課簽到」等五花八門的答案，紛紛從港生口中傳來。

「錯了，大學裡最讓人痛苦的是迷茫，不知道自己能做什麼，不知道未來的方向在哪裡。」何東青的答案讓同學安靜下來，「我的建議是，不要浪費大學的美好時光，找一件讓自己感到開心的事，然後用破釜沉舟的態度把它做到極致。」

浙生經驗可貴 港生紛表受益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一年級生黃瓊涵表示，何東青的分享讓自己心潮澎湃，「想到自己身為大專生，離步入社會的路也不遠了，是時候要好好計劃未來，做好準備，把握每一個機會。」

香港中文大學二年級生高靖怡提到，何東青的分享讓人留下深刻印象，他成功的秘訣之一，就是找到自己的理想，若未找到，就不要讓自己閒着，不斷嘗試不同的新事物，「這為我的理想提供了方向，受益匪淺。」

建百創新中心 阿里巴巴秀大計

參訪阿里巴巴時，工作人員介紹指，今年8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建設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範基地的實施意見》，當中阿里巴巴集團入選首批雙創示範基地，未來該公司將建設100個創新中心，扶持數百萬名小微創新創業者，也會建設校園驛站扶持1萬個學生創業團隊，為「雙創」企業免費打造辦公溝通協同平台。參訪的未來之星團隊均大開眼界，對阿里巴巴這所大公司有更多了解。

港生盼創新創業資源輔助

無論到阿里巴巴參訪，還是與浙江大學、夢想小鎮的創業團隊交流，都讓港生反思浙江與香港創業環境的差距。中大四年級學生王輝陽坦言，大部分香港年輕人只敢旁觀而不敢着手創業，原因不外乎是缺乏資金、資源和人脈關係，浙江則積極為年輕人提供支援，「希望香港也能設立創業教育機構，分配更多資源予年輕創業者，為香港創業圈提供更多機會。」

羨慕浙生免費空間融資渠道

香港理工大學二年級生陳承恩表示，浙大創業者團隊分享創業經驗，鼓勵港生朝着創業方向前進，「他們分享創業遇到的難題，讓我們明白任何成功都需要經過很多困難和挫折，可能讓我們對創業失去信心，但只要我們堅持不懈，抱着不放棄的精神，終可以取得成功。所以，我希望香港能有更多創新創業資源輔助，鼓勵年輕人為夢想努力。」

香港中文大學三年級生高劉君認為，香港樓價

長居世界第一，創業成本太高，令學生害怕失敗，不敢創業，「這次看到浙大學生有免費創業空間，還能獲得多種融資渠道，讓我們十分羨慕。」

高劉君還談到，當下香港教育政策及社會結構明顯偏向專業化，忽視對創意的培養，而且香港各行各業市場漸趨飽和，要殺出血路需要創意。

香港科技大學二年級生陳奕鉅認為，香港創業風氣較差，主要是香港大部分人選擇過平穩生活，不敢嘗試，「要提升香港創業風氣，可以多點宣揚成功創業例子，增加大家對創業的認識和信心，以及參考經驗，讓大家，特別是青少年，明白到畢業後，除了選擇工作，還有多個選擇，例如創業。」

香港城市大學三年級生賴天兒認為，香港商機處處，非常重視金融經濟發展，卻很少投資創意行業和中小企，變相扼殺了創意和創業意慾；浙江經濟及城市發展雖然不及香港，但他們對創新自由度和支持卻很大，值得香港借鏡。

■記者 俞畫、茅建興



■兩地簽訂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安排。

兩地民商事取證簡化簽協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與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咏，在深圳簽訂香港特區與內地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協助兩個司法管轄區訴訟人在民商事案件中，更有效率及明確地取得證據。袁國強介紹，新安排下，相互委託提取證據行政手續簡化，可直接由香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和內地指定各最高人民法院作聯絡機構，不用再透過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以做到6個月內完成取證。

袁國強昨日表示，現行法例中，無論在香港法律或高等法院民事程序中，已經有一個法律框架處理兩地相互取證安排，「例如在香港打官司，證人如果在內地，可以透過香港法院要求內地法院在內地取證，倒轉過來亦可以。」

直接由行政署省高院聯絡

不過，現時行政安排較複雜，若香港當事人有這要求，須透過行政長官辦公室，經過國務院港澳辦，然後才到最高人民法院，然後再發還相關法院。有見繁複程序未能回應法律界訴求和當事人需要，兩地政府今年1月開始商討事件，趕及今年完成，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袁國強強調：「今次我們簽訂這個安排，法律上沒有改變，但行政上首先簡化了手續，往後將直接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作為香港指定聯絡機構，而內地則是各最高人民法院作為聯絡機構，不用再透過港澳辦或其他相關單位，時間上希望可以快一些，需要經過的單位少一些。」

袁國強：明確表示盼6個月內取證

他續說，以往相互委託取證並無講明時間要求，現時明確表示希望6個月內完成取證，希望《安排》有助兩地相互取證變得清晰、便利、有系統和規範。

根據《安排》，除非委託方指定以特定形式送達文件，否則委託送達司法文書費用互免。此外，不論司法文書中確定的出庭日期或期限是否已過，受委託方均應送達。若無法送達，則應註明妨礙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及時送回委託書等。

「一地兩檢」將在港諮詢

另外，有記者問及「一地兩檢」問題，袁國強回應指，彼此一直有就「一地兩檢」商討，特區政府亦明白，由於期望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事件有迫切性，大家亦關注，希望可盡快與內地部門談好方案，並在港諮詢，或介紹有關情況、聽取意見。

幼稚園收報名費 教局擬逐期批



■教育局將加強監管幼稚園資金及利潤營運情況。圖為幼稚園上課情況。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希雯）申訴專員公署早前公佈調查報告，指教育局懷疑有監管漏洞，令幼稚園可濫收數千元報名費。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及議員張國鈞昨日約見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跟進。張國鈞引述楊潤雄指，教育局承認審批過程有漏洞，將推行改善措施，如擬定一個時期，要求幼稚園每期收取報名費前，均須向教育局申請，同時加強監管幼稚園資金及利潤營運情況。

李慧琼張國鈞晤楊潤雄跟進

李慧琼及張國鈞昨日會面後，在社交網站上載短片交代結果。張國鈞引述楊潤雄指，教育局過去以幼稚園財政預算作審批，但不會跟進其後收費及支出，做法有漏洞，有機會令部分幼稚園「以報名費為名，賺錢為實」。教育局將作出改善措施加強監管，包括考慮不再一次性審批收費上限，改為要求幼稚園在特定期限，例如一年後再收取報名費前均須向教育局申請。同時，局方將加強幼稚園報名費等資金用途，例如建議幼稚園把利潤用於下年度支出等。

逾半港青「炒散」「彈性就業」待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虹）「打死一份工」觀念在當今社會或不合時宜。調查發現，逾半受訪在職青年過去一年曾彈性就業，主要以臨時工及兼職為主。受訪者普遍相信彈性就業較有工作自主空間，更認為「終生一份職業」的觀念已過時。負責調查的機構認為，彈性就業已是全球發展趨勢，建議設立「彈性就業圈」，向該類創業者提供發展支援。

彈性就業即是受僱全職工作以外的就業形式及組合，如Freelancers（自由工作者）、臨時工、兼職、外判等。香港青協青年研究中心轄下青年創研庫上月中至本月初，以電話隨機訪問528名15歲至34歲、平均年齡27.1歲的在職青年。結果發現，逾半受訪者過去一年曾彈性就業，當中臨時工及兼職分別逾20%及近30%；愈年輕者愈能接受彈性就業工作。

普遍相信「終生一份職業」過時

調查又發現，受訪者普遍相信彈性就業一般比全職長工更有工作自主空間，「終生一份職業」的觀念已過時。他們又認同彈性工作更能控制自己的工作，同

時有更多空間及休息時間，以及有更多時間發展興趣。至於彈性創業者面對的問題，主要為沒有穩定收入及勞工保障。

根據立法會文件，去年第四季，本港共有52.37萬人從事彈性工作，佔就業人口13.9%。中心研究員袁小敏估計，有關數字未能完全包括所有彈性創業者，相信實際數字更龐大，有必要關注該類就業的人。她又指，彈性創業者多為藝術工作或音樂創業者，且多數身兼多職。

憂缺工作證明 僱主壓榨酬金

袁小敏列舉訪談受訪者個案指出，曾有一名音樂自由工作者身兼四職，包括音樂製作、音樂教育、演出者，有時接翻譯工作，工作性質及涉獵廣泛。不過，她指有關創業者缺乏實質工作經驗證明，往往不獲僱主承認，導致酬金遭壓榨，加上承接工作時未有訂下合約，缺乏勞工保障。

青年創研庫「經濟與就業」組別成員施丰凱表示，自由創業者、臨時工及兼職工愈來愈普及，亦



■調查發現，逾半年受訪者曾彈性就業。右為施丰凱、右二為袁小敏、左為黃家裕。趙虹 攝

是全球發展趨勢，社會應從青年事業發展角度出發，協助他們獲取更多元發展機會。他建議政府設立「彈性就業圈」，並以此作為平台，向該類創業者提供長期發展服務支援，如職位空缺資訊、商用專業服務等。

該組另一成員黃家裕建議教育局優化「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把零散的彈性工作經驗轉換成可計算資歷的經驗，從而取得認可資歷。